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13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提供藝術空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發展藝術空間的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提供藝術空間一事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政府會加強支援，尤其是對年青藝術家及新進藝術團體(下稱"藝團")，使之有更多藝術發展空間，並提供額外資源。因應藝術界人士對藝術空間的需求，政府自2012-2013年度開始已向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提供額外資源，以發展藝術空間，並以優惠租金租予藝術家或藝團作為辦公室、創作室或排練場地。在政府支持下，藝發局於黃竹坑一幢工業大廈推行首個藝術空間計劃，由2014年年中開始提供不同大小的單位，以優惠租金租予本地藝術家。

3. 據2015年施政報告所述，民政事務局亦支持大埔區議會與藝發局合作，籌劃改建大埔一所空置校舍成為藝術發展中心，以供從事表演藝術的藝術家和藝團使用。此外，政府正研究在香港仔一幅用地的未來發展中，預留部分樓面面積供藝發局作推動藝術發展用途的可行性。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增加提供藝術空間

4. 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2月6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施政報告內有關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

時，部分委員詢問，除大埔的項目外，政府當局有否物色更多空置處所，以供改裝為藝術發展中心。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局支持大埔區議會與藝發局合作，把大埔一所空置校舍改建成為藝術發展中心，為從事表演藝術的藝術家和藝團提供創作、排練和推廣等活動的空間。當局計劃在2015-2016年度就相關工程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政府當局與藝發局會繼續探討其他可行機會，提供更多藝術空間支援本地藝團及藝術家的發展。與此同時，雙方正研究在香港仔一幅用地的未來發展中，預留部分樓面面積供藝發局作推動藝術發展用途的可行性。

在黃竹坑推行首個藝術空間計劃

5. 在財委會於2015年3月31日就審核2015-2016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部分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善用藝發局在黃竹坑推行的藝術空間計劃，向藝術家以優惠租金提供藝術空間，以及藝術界對該計劃有何反應。

6. 政府當局告知議員，政府已向藝發局提供872萬元，用以推行該計劃，在黃竹坑一幢大廈內以優惠租金為藝術家提供藝術空間。該計劃提供的藝術空間總面積為10 254平方呎，並分間成17個藝術工作室，每個大小由300至1 400平方呎不等。全部藝術工作室已經以優惠租金租予藝術家(涉及合共27名視覺／媒體藝術家)使用。修畢與藝術有關的課程不多於3年的新進藝術家另可獲發租金資助。藝發局已成立甄選小組，負責對首個租期(由2014年至2016年)收到的76份申請進行評審工作。據政府當局所述，藝發局接獲藝術家租戶的正面意見，他們認為藝術空間計劃有利於藝術家從事藝術創作，並有助他們與其他藝術工作者建立網絡。

最新發展

7.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11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於前香港仔消防局地段發展藝術空間及藝發局的永久辦事處向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相關文件

8.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9日

提供藝術空間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6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5年3月31日	政府當局就議員在審核 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所 提問題提供的答覆 第192至193頁、第744頁及 第890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9日